**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就學貸款須知**

一、臺灣銀行辦理申請就學貸款對保期限：**111年1月15** **日至2月25日。**

**備註:請務必先至學校教官室登記(受理登記期限：1月17前(已截止)，再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。**

二、申請貸款資格與條件：

(一)申請貸款資格：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，具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在學學生。

(二)申請貸款條件：

A.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(在學緩繳期間，政府全額補貼利息)。

B.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(在學緩繳期間，政府半額補貼利息)。

C.家庭年所得逾 120 萬元，家中有二位以上子女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(同學需自付全額利息)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至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([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)填寫就學貸款申請](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%29%E5%A1%AB%E5%AF%AB%E5%B0%B1%E5%AD%B8%E8%B2%B8%E6%AC%BE%E7%94%B3%E8%AB%8B/)/撥款通知書（或親臨台灣銀行索取），首次申貸者請先註冊會員、登打基本資料、設定密碼。

(二)備齊證件至台灣銀行任一家分行辦理對保(可先行線上預約對保作業以免耽誤寶貴時間)：

**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辦**

如連帶保證人不變，不需再邀同法定代理人辦理對保手續，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辦理對保即可：

1.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同意書

2.印章、國民身分證(學生本人)

3.註冊繳費單

4.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第3聯(借款人存執聯)

**首次申辦**

由父母(監護人)或配偶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辦理對保手續:

1.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

2.印章、國民身分證(學生本人及保證人)

3.註冊繳費單

4.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需有詳細記事欄，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監護人、配偶及保證人；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)

 (三)將就貸申請/撥款通知書第2聯交至教官室，**未繳回教官室者視同未辦理就學貸款(111年2月21日前)**。

四、同學申請就貸，本組建檔彙整資料，報送財政部及臺灣銀行到撥款到校完成溢貸退（補）費作業，需長達四個月時間，退（補）費時程約為每學期結束前，請同學耐心等候。

五、同學如家庭年所得超過 120 萬元，且家中有兩位以上就讀高中以上學校，開學後需檢附另一位在學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蓋有**當學期註冊章者**）。

六、有關就學貸款問題，請參閱**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或電洽教官室王貝佳校安專員**

**（04-7240042 轉 1302）。**